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该报告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与制度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，确保治理机制有效运转并切实维护股东权益。2025年度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公司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7日